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成立。
2.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有權不時檢討及修訂本職權範圍。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即構成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主席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成員可推選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任期

5. 每名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則其亦將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成員。

出席

6.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並負責就每次委員會會議作出記錄。
7.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聘核數師及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全程或部分環節。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須於有需要時或本公司董事要求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規管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及程序。

會議通知

9.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而召集。通知須以專人口頭、書面、電話或傳真發往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或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委員會每名成員發出。口頭通知須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議程的每次會議通告，須不遲於會議日期7日前發送予委員會每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文件須於會議至少3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前提前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員。

會議議事程序

10. 除上文所概述者外，委員會會議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的的條文進行。

權限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任何活動。其獲董事會授權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以履行職責，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

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記錄

14. 委員會會議須由秘書作出完整記錄，並須可於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5. 委員會秘書須向全體董事分發經委員會批准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
16. 所有會議須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或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包括任何成員表達的反對意見）。

彙報程序

1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股東週年大會

18. 委員會主席盡量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提出的任何問題。

其他程序

19. 委員會主席經向委員會秘書諮詢意見，須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對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須（及於其他情況下應盡可能）及時且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完整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委員會主席須於下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上彙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須向董事會呈交會議及所討論事項的索引。
20.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包括放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且未被取代，即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董事會的權力

23.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不得使委員會此前作出的在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被修訂、補充及撤回時的情況下有效的任何行為及決議案無效。

語言

24.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